

# 个人敏感信息（含征信）授权书

（2025年9月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人”）在此授权贵行（“被授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本人知悉（同意）：可向贵行申请撤回本授权，但撤回授权后将无法继续获得贵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另撤回操作不影响贵行在撤回前基于本人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如有任何疑问，请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咨询（全国客服热线电话400-66-96588）。

## 一、授权事项

1.本授权书涵盖的授权人个人敏感信息的范围（以下统称“个人敏感信息”）

1.1 个人基本信息与通讯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家庭关系、家庭地址、家庭电话、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信息等。

1.2 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公安身份核验信息等。

1.3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图像、指纹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等。

1.4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IP地址、MAC地址、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常用设备信息等。

1.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任职部门、职位、职级、行业、单位名称、工作电话、单位地址、工龄、收入、学习形式、学历层次、院校名称、学历、学位等。

1.6 个人财产与信用信息：收入状况、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征信信息、不良信息等。

1.7 个人账户信息：存款信息、银行账户、信用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信贷信息、流水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等。

1.8 其他信息：申卡识别及服务类信息、婚姻状况、工商登记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其他反映授权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等。

2.授权人个人敏感（含征信）信息的查询、采集、核实、使用、存储、加工、传输等

授权人在向青岛银行申请信用卡业务期间，特授权青岛银行在本人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被授权人可以向其他机关（包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学历学籍查询机构等）合法存有授权人信息的第三方以及青岛银行行内系统，查询、采集、使用授权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征信信息及信用报告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工、传输、存储上述授权人的全部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征信信息及信用报告等）。

3. 授权人同意个人敏感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等处理范围

授权人同意并授权，青岛银行根据本授权取得的相关个人敏感信息以及其他本人公开的个人敏感信息，可以用于以下范围：

3.1 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

3.2 其他根据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国家机关的相关要求，或青岛银行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必须的内容。

4.授权人征信等个人敏感信息对外提供的特殊约定

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被授权人有权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注销信用卡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本授权人的申请或有合理理由拒绝为授权人继续提供服务，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正式通知本授权人之日止。

青岛银行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授权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三、其他

1. 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授权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涉及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3. 授权人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青岛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领用合约等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方式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授权人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青岛银行进行咨询（客服电话：4006696588）。授权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授权人不接受青岛银行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青岛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授权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授权人接受同意，青岛银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4.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授权人签名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授权人在青岛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客户签名：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